**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

**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行政管理類1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核給基本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軍公教退伍(休)轉任人員，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含主管加給、地域加給)，依法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二)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三、其他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十二)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三)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ncsist.org.tw)，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8年4月10日>止。

二、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證照、證書等相關資料投遞。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初步選員(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件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履歷表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大學成績單及畢業證書正本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如：證照及證書正本掃描檔，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正本掃描檔，工作經歷證明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五、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六、戶口名簿掃描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8年4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二、甄試地點：暫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醫務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單項(書面審查/筆試/口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 總成績及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 甄試項目如有一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備取人數為2員。

 (二)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1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3)4712201或(02)26739638

聯絡人及分機：鄭榮德組長356161

 黃彥豪先生356025

 張慧娟小姐356150

(**甄試簡章**)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工安衛生室108年第二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項次** | **需求****單位**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工安衛生室 | 行政管理類 | 大學畢業 | 33,990-40,000 | 護理 | 1. 護理系畢業，需檢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 具護理師證書(需檢附證書影本)。
3. 具廠護證照(需檢附證照影本)，有推動單位績優職場等相關認證經驗者尤佳。
4. 具文書處理(中英文輸入、辦公室自動化等相關軟體之應用)能力者尤佳。
5. 另檢附相關證照、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
 | 從事本院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勞工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健康管理(含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母性健康保護等預防) 、健康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檢查)與衛生指導等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工作。 | 1員 | 桃園龍潭 | 1.書面審查20%(70分合格，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及口試)。2.筆試30%。3.口試50%(70分合格)。 |
| 合計：行政管理類1員 |

(**甄試簡章**)附件2-1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身分證號碼 |  |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兵役狀況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電子郵件 |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連絡電話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緊急聯絡人) |  | 行動電話 |  | 連絡電話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院系科別 | 學位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學士－＞高中或高職順序)。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職稱(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服務機關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 | 關係(稱謂)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體重：　　 　　　公斤 | 血型： 　　　型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族 別：　　　 　　　　　族 |
| 身心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殘障類別：　　　　　　　　　障(類)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Word檔案上載。)

附件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學歷** | **經歷** | **證照** | **畢業學校及科系所** |
|  |  |  |  |  |  |  |
|  |  |  |  |  |  |  |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如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

(請貼上大學畢業證書之圖檔)

二、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為學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之圖檔)

三、護理師證書文件(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護理師證書之圖檔)

四、廠護證照文件(本項視為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廠護證照之圖檔)

五、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需由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之證明圖檔)

六、其它文書處理能力佐證資料或相關證照、專業經驗等審查資料。

 (請貼上相關佐證之證明圖檔)